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

的网络投票结果；

5、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现场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6日14:00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启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5日15:00-2026年3月6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33,93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7.1275%。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现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林

经办律师：

张

经办律师：

李

签署日期：2026年3月9日